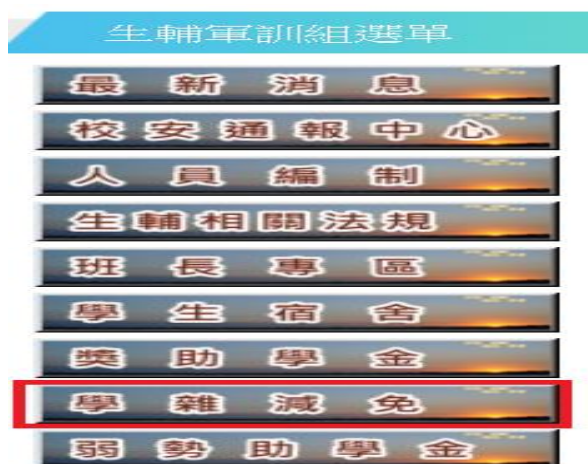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大學 學雜費減免登錄操作手冊

1. 進入學校首頁，點選「行政單位→依單位→生活輔導與軍訓組」



2. 點選左欄「學雜費減免」



3. 瀏覽過頁面注意事項之後，點選「線上申請系統登入請由此進」

(如無法顯示網頁，請改用IE瀏覽器)

一、107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

(一) 減免對象：

1. 軍公教遺族
2. 原住民學生
3. 現役軍人子女
4. 身心障礙學生
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6. 低收入戶學生
7. 中低收入戶學生
8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(新增102.07.04)

(二) 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請

(三) 申請時間

1. 第1階段：在校生107年05月14日(週一)至107年06月15日(週五)申請。

2. 第2階段：限各學制一年級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等身份辦理：

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即日起至註冊繳費期限前3日止申請。

以下相關規定請點選瀏覽

1	分類標準 (減免對象、減免金額、應繳證件)
2	申請注意事項
3	常見問答集
4	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類別暨流程圖

[線上申請系統登入請由此進](#)

二、上列『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』不能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例如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退除役官兵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各地農會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各地漁會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法務部被害人家屬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受刑人家屬子女補助、台德菁英計畫等)同時申請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4. 瀏覽過申請注意事項之後，點選「學雜費減免線上系統登入請由此進」

(2)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自中華民國103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◎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碩士在職專班者，依規定不予提供減免補助)

八、辦理就學貸款且兼具減免身分者，務必先辦理減免，先扣除其減免金額才可至銀行申請就學貸款。
九、申請減免者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【包括詳細記事】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【包括詳細記事】。
十、學雜費減免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請【延修、延畢不得申請，但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除外】
十一、「低收入戶」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免住宿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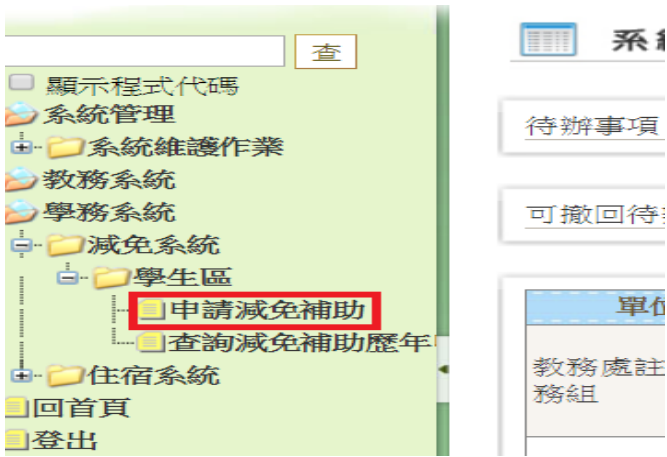
[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系統登入請由此進](#)

十二、申請表送件地點或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
(一) 日校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輔導員（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）、聯絡電話：03-9317149、電子郵件：dslee@niu.edu.tw
(二) 進修學制、碩士在職專班：進修推廣組李先生（辦公室位於行政大二樓203教室）、聯絡電

5. 登入學校教務系統，帳號為學號，新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前八碼;舊生為身分證字號前六碼



6. 如下圖，點選左欄「學務系統→減免系統→學生區→申請減免補助」



7. 點進去之後，點選「減免學雜費申請」

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

申請減免補助項目

申請補助項目：	減免學雜費申請	申請學年期：	第107學年第1學期
申請日期：	107/05/14~107/07/13		
承辦單位：	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李東松 #	注意事項：	1.申請上列學雜費減免，若符合多項減免身份只能擇一辦理。減免金額若有更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2.欲同時辦理減免及貸款者，務必先辦理減免申請，先扣除其減免部份才可申請就學貸款。(就學貸款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3.就讀博士班、研究所(含在職進修專班)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碩士在職專班者，依規定不予提供減免補助)4.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◎學雜費收費標準(請點選參考)*教育部106學年大專校院各系減免學雜費標準表

辦法須知

8. 點進去之後，畫面如圖所示：

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

申請學年期：107年第1學期

下載附件資料 回查詢頁 清除 送出 列印申請表 撤回

申請補助項目*：	減免學雜費申請	1. 減免類別(*)：	
郵局/金融帳號：	已有學校匯款紀錄者，如需更改匯款帳號，請至出納組辦理。	就學狀態：	在學
學號：		姓名：	姓名
系所年級：	系級	學生手機：	
聯絡地址：	地址	聯絡電話：	
E-MAIL：	電子郵件		
證明文件：			
利息級距：		土地不動產級距：	

2. 新增家庭狀況資料 新增 請輸入父親及母親資料後按新增

姓名*：	關係：	父親	身分證字號*：	電話*：	職業：
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

查無符合資料!!

1.申請上列學雜費減免，若符合多項減免身份只能擇一辦理。減免金額若有更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2.欲同時辦理減免及貸款者，務必先辦理減免申請，先扣除其減免部份才可申請就學貸款。(就學貸款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3.就讀博士班、研究所(含在職進修專班)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碩士在職專班者，依規定不予提供減免補助)4.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◎學雜費收費標準(請點選參考)*教育部106學年大專校院各系減免學雜費標準表

8.1 選取減免類別，**請注意不可重複申請**

8.2 新增家庭狀況，請在填完姓名、關係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以及職業之後，**務必**

點選

每增加一筆資料就要點一次，否則資料不會進入系統

8.3 請注意，**填寫家庭狀況時父母之身分證字號必須輸入正確**，否則需要再重新填寫列印交回

8.4 郵局/金融帳號若在學校已有資料則不用填寫

9. 填完之後點選「送出」，並且列印申請表，連同申請應附文件一同送到宜蘭大學體育館二樓，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
 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

申請學年期：107年第1學期	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下載附件資料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回查詢頁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清除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送出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列印申請表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撤回"/>	
申請補助項目*：	減免學雜費申請	減免類別(*)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郵局/金融帳號：	已有學校匯款紀錄者，如需更改匯款帳號，請至出納組辦理。	就學狀態：	在學
學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姓名：	姓名
系所年級：	系級	學生手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聯絡地址：	地址	聯絡電話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E-MAIL：	電子郵件		
證明文件：			
利息級距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土地不動產級距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新增家庭狀況資料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新增"/> 請輸入父親及母親資料後按新增			
姓名*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關係：	父親
身分證字號*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電話*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職業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	
查無符合資料!!			
<small>1.申請上列學雜費減免，若符合多項減免身份只能擇一辦理。減免金額若有更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2.欲同時辦理減免及貸款者，務必先辦理減免申請，先扣除其減免部份才可申請就學貸款。(就學貸款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3.就讀博士班、研究所(含在職進修專班)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碩士在職專班者，依規定不予提供減免補助) 4.重讀、復學或再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©學雜費收費標準(請點選參考)*教育部106學年大專校院各系減免學雜費標準表</small>			

9.1 請注意瀏覽器是否封鎖彈跳視窗，如果有的話申請表會無法列印，請按照下圖將「繼續封鎖彈跳式視窗」勾選為「一律顯示」，並且按下「完成」，之後便會出現列印申請表畫面



10. 列印出來之申請表要本人、監護人簽名並蓋章，填上日期